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2000/1/Add.1 28 December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u>	<u>目</u>		段 次	页 次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2.	通过议程	2 - 4	4
	3.	会议工作安排	5 - 12	4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		
		会议后续行动	13 - 15	6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 - 18	7

^{*}本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1999/23 - E/CN.4/1999/167,第二十一章)编写的,为便于查阅,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GE. 00-10003 (C)

目 录(<u>续</u>)

项	<u>目</u>		段 次	页 次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		
		的歧视	19 - 26	7
	7.	发展权	27 - 35	9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问题	36 - 40	10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		
		问题,包括:	41 - 80	11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71	18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制定的程序	72 - 80	19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1 - 94	20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95 - 128	23
		(a) 酷刑和拘留	102 - 110	25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111 - 113	27
		(c) 言论自由	114	27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115 - 120	28
		(e) 宗教不容忍	121 - 124	29
		(f) 紧急状态	125	29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6 - 128	30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129 - 133	30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2 - 133	31
	13.	儿童权利	134 - 147	31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148 - 163	34
		(a) 移徙工人	148 - 152	34
		(b) 少数群体		35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36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61 - 163	37

目 录(<u>续</u>)

项	且		<u>段 次</u>	页 涉
	15.	土著问题	164 - 168	37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169 - 179	38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69 - 173	39
		(b) 选举委员	174 - 179	39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180 - 199	40
		(a)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190 - 192	42
		(b) 人权维护者	193 - 195	43
		(c) 新闻与教育	196 - 197	43
		(d) 科学与环境	198 - 199	44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200 - 209	44
		(a) 条约机构	200	44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201 - 203	45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204 - 209	45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0 - 217	47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8 - 220	48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1 - 222	49
		(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223	49
<u>附</u>	<u>件</u> :			
	人权	又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	据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的要求编列)		50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2: 通过议程

-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 3.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 调整程序,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 4.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2000/1), 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 5.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9/112 号决定中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安排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4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建议。
- 6.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见 E/1999/23-E/CN.4/1999/167,第 9-18 段),尤其是关于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9-11 段)、发言名单开放和结束登记(第 12 段)、提交决议草案(第 13 段)、法定人数要求(第 14 段)的各项决定以及主席 1999 年 4 月 20 日关于在委员会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的裁定(第 23 段)。此外,还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33/5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和 1982/50 号决议)。
-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5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13 号决定,决定如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批准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 有证明有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 8.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的统计数据(E/CN.4/2000/8)。
- 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 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 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 1993/286 号决定。

工作组

10. E/CN.4/2000/1号文件第 3(a)至(i)段中提到的九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11. 以下是 2000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任满。

阿根廷(2002)、孟加拉国(2000)、不丹(2000)、博茨瓦纳(2000)、巴西(2002)、布隆迪(2002)、加拿大(2000)、智利(2000)、中国(2002)、哥伦比亚(2001)、刚果(2000)、古巴(2000)、捷克共和国(2002)、厄瓜多尔(2002)、萨尔瓦多(2000)、法国(2001)、德国(2002)、危地马拉(2000)、印度(2000)、印度尼西亚(2002)、意大利(2002)、日本(2002)、拉脱维亚(2001)、利比里亚(2001)、卢森堡(2000)、马达加斯加(2001)、毛里求斯(2001)、墨西哥(2001)、摩洛哥(2000)、尼白尔(2001)、尼日利亚(2002)、挪威(2001)、巴基斯坦(2001)、秘鲁(2000)、菲律宾(2000)、波兰(2000)、葡萄牙(2002)、卡塔尔(2001)、大韩民国(2001)、罗马尼亚(2001)、俄罗斯联邦(2000)、卢旺达(2000)、塞内加尔(2000)、西班牙(2002)、斯里兰卡(2000)、苏丹(2000)、斯威士兰(2002)、突尼斯(200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0)、美利坚合众国(2001)、委内瑞拉(2000)、赞比亚(2002)。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在委员会主席于 1999 年 4 月 24 日就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声明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办事处活动的详细报告,内载波哥大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波哥大建立常设办事处协议的规定,收入她的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见 E/1999/23-E/CN.4/1999/167,第 32 段)。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1)。

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13.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0/12)。
- 14.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1999/5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单列报告,对实地机构和人员作一次全面评估,并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资料。这些资料也将列入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增编(E/CN.4/2000/12/Add.1)中。这份文件另将载入高级专员为执行委员会题为"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的第 1998/21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号决议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 15.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18,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 其中转交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 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0/5)(另见 下文第 209 段)。

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1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 1987/1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后 来,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委员会第1999/3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17. 委员会第 1999/5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0/13)。
- 18.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55 号决议,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第 54/151 号决议,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以及第 54/152 号决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1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9/78 号决议,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最迟在 2001 年之前召开,并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 和 Corr.1 和 2)提交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同时铭记报告所载的某些建议可加以修订或补充。
- 20. 委员会还决定筹委会 2000 和 2001 年会议将由同一个主席团领导,由十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5)。
-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2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提议。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根据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格莱莱一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2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一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

对宗教的诽谤

- 23. 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24. 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为 E/CN.4/2000/17 和 E/CN.4/2000/18)。
- 25.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第一章 B 节中的决定草案 1(见 E/CN.4/2000/2 E/CN.4/Sub.2/1999/54)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9/6 号决议、第 1999/7 号决议和 1999/106 号决定。
- 26.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53 号决议,题为"打击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措施"和第 54/154 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项目7:发展权

- 27.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 1989/45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 28.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由 15 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工作组在 1993-1995 年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

- 29.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期两年,由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拟定战略,在其统合和多维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工作组在 1996-1997 年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
- 30. 依照委员会第 1998/72 号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最初为期 3 年,其中包括:
 -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目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 (一)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 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随后,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 31. 委员会第1998/12号和1999/79号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 32. 委员会还在其第 1999/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此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 3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20)。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 1999/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79)。
- 34. 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测和审查发展权的落实情况,该工作组于 1999 年 9 月 13 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它决定暂停讨论并在 12 月恢复工作。工作组原订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但会议并未举行。若工作组在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其报告将编为 E/CN.4/2000/21 号文件印发。
- 35. 另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9 和 1999/15 号 决定和大会第 54/175 号决议,题为"发展权"。

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36. 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 1995 年辞职,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在 1999 年辞职后,焦罗焦•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25)。
- 37.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9/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2)和秘书长列举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2000/24)。
- 38.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9/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3)。
- 39. 委员会在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的第 1999/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0.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76 号决议,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4/79 号决议, 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第 54/80 号决议, 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B(XXII)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其作用的问题。大会在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第 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又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 42. 大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 37/199 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结束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按照公开程序 审议这一问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秘书长关 于在塞拉利昂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报告,尽可能包括提交委员会的 报告所载的参考资料。

4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3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 45. 委员会第 1999/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紧急汇报有 关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并汇报本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
- 4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7、E/CN.4/2000/10 和 E/CN.4/2000/3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47. 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 1995 年 2 月去世后,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白先生辞职后,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9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49. 根据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

出报告。皮涅伊罗先生辞职后,玛丽一泰雷兹·凯伊塔一博库女士(科特迪瓦)在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50. 委员会第 1999/1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请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提供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1. 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的报告(E/CN.4/2000/3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2. 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决定将第 1991/74 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于 1999年 11 月辞出特别报告员职位之后,安德烈亚斯•马博马提斯先生(塞浦路斯)于 1999年 12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3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3.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0 号决议,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被任命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比罗先生辞职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8 月任命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阿根廷)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15 号决议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

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54. 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或已经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拟订程序设法或已经提交信息的人士以及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年 5 月辞职后,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8)。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4/18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CN.4/2000/29)。

<u>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u> <u>那境内的人权情况</u>

- 56. 根据委员会第 1992/S-1/1 号决议,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伊丽莎白·雷思女士(芬兰)为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辞职后,伊白·丁斯特比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 57. 委员会第 1999/18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在委员会第 1994/72、第 1996/71 和第 1997/57 号决议授权的活动之外:
 - (a) 大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查科索沃境内侵犯人权事件及所犯暴行的行动;

- (b) 特别注意属其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受 到歧视的问题,尤其注意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c) 处理涉及其任务对象国、只有由这些国家采取协调行动才能加以处理 的人权问题;
- (d)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者问题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收列关于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开展活动的资料。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酌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支持高级专员科索沃行动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9)。

58.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致行动,制订人权领域的预警程序,以期查明有可能演变成冲突或违反人道主义事件的局势,并请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他们所作的努力。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探讨了这一问题(E/CN.4/2000/12—见上文第 13 段)。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59.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9 号决议,亚历杭德罗 •阿图西奥 •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1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技术援助方案的建议,要特别强调人权、司法、法律改革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的能力。古斯塔沃 • 加隆先生(哥伦比亚)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0/4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60. 根据委员会第 1994/S-3/1 号决议,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根据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米歇尔·穆萨利先生(瑞士)被任命为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

供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61. 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根据 其职权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五十六届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 代表的报告(E/CN.4/2000/4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62. 根据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
- 63.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停火协定签定以后或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64.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42)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东 帝 汶

- 6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以委员会名义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发表的一个声明 (见 E/CN.4/1999/23-E/CN.4/1999/167,第 243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 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66. 在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秘书长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有足够的亚洲专家代表参加,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系统收集和汇编 1999 年 1 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可能发生

的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它的结论,使 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 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决定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 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 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 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 报告。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委员会的机制从事活动提供方便。

6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7)、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44和E/CN.4/2000/45)。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一份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的说明(E/CN.4/2000/1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68.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主席所作的下列声明,它们均与本议程项目有关:

(a) <u>决 议</u>

1999/1.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2. 在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999/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b) 主席的声明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墨西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尼泊尔境内自称为不丹难民的人

(见 E/CN.4/2000/2 - E/CN.4/1999/54、第二章)。

69.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人权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30).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70. 还请委员会注意第 54/188 号决议,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78 号决议,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77 号决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7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79 号决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71 号决议,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6 号决议,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4 号决议,题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3 号决议,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5 号决议,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2 号决议,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分项目(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71.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I)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9/103 号决定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6)。

分项目(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 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系于 1974 年首次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自 1974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约与75 个国家有关的特殊情况。
- 73. 自 1974 年第三十届会议起(见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号决定), 委员会每年都设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在委员会 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 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和委员会根据该程序处理的那些情况,就每一特殊情况采

取行动步骤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委员会第 1990/55 号决议所载建议,在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中授权在长期基础上,而非如前在特设基础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后来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

- 7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应当邀请有关政府今后对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第 3 (XXX)号决定, 第 4 段)。
- 75. 1978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期间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发出邀请书,请它们派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第5(XXXIV)号决定)。
- 76. 1979年,委员会决定授权情况问题工作组在今后依据委员会第 5 (XXXIV) 号决定中的规定尽早向直接有关政府送交相关的建议案文,以便利它们参与审查涉及其本国的情况(第 14 (XXXV)号决定)。
- 77. 1980年,委员会决定依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被邀请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有权出席和参与对涉及它们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并于通过有关此等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第 9 (XXXVI)号决定)。
- 78. 依照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作出建议之时均予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予保密。
- 79.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与本分项目相关的其他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2000/R.1 和增编)。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意见(将编为 E/CN.4/2000/R.2 系列印发)亦将予以分发。上述机密文件将在会议上送交委员会成员。
- 8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十五章亦与本分项目相关。

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81. 委员会 1999/21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请它们提供 关于单边胁迫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事项向人 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46)。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8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2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2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其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所起的负面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独立专家编写的联合报告(E/CN.4/2000/5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83. 根据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1998/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1999/23 号决议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些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奥哈齐一维斯利女士的报告(E/CN.4/2000/50 和 Add.1)。

获得粮食的权利

84. 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 问题

- 85. 委员会在其 1998/33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适用的条款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向其提交一份关于与此项职权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 和Add.1-2)。
- 86. 委员会第 1999/25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草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评论,供其审议与《公约》有关的来文(E/CN.4/1997/105, 附件)并参考收到的评论,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与任择议定书草案提议有关的备选办法的报告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分别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47)。

人权与赤贫

- 87. 委员会 1998/2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 88. 根据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于 1998 年 8 月任命安妮一玛丽·利赞女士 (比利时)为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临时报告(E/CN.4/1999/48)。
- 89. 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按照她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思考,以便特别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特别强调在她考察期间所看到的最佳做法,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 1999 年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专家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可能性,以便利亦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职司委员会参与的一次磋商,研究可能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
- 90. 研讨会于 1999 年 8 月 30 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和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0/52/Add.1)。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91. 委员会第 1999/104 号决定决定将独立专家范图 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延长一年,以: (a) 通过拟订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基本政策指南草案协助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完成任务; (b) 监测新动态,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核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少四个星期之前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任务是: (a) 审议独立专家的增订报告和收到的有关评论; (b) 拟订有关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指南,可以此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对话的基础; (c) 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1 号决定批准了该项决定。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53)(另见上文第 82 段)。

其他事项

- 93. 在本议程项目方面,也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2、3 和 4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及小组委员会第1999/8、1999/9、1999/10、1999/11、1999/12、1999/30、及第 1999/108 号决定。
- 94. 也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54/172 号决议。

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与法医学

- 95. 人权委员会第 1998/36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
 - (a) 提供完整和最新的法医专家名单:
 - (b) 经过修订的使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化服务协议,包括对提供此种服务的 专家给予保护的规定。
 - 96.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57)。

人权与恐怖主义

97. 委员会 1999/2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供审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8. 也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所载决定草案7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99/26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99. 委员会 1999/28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有关渠道收集这一问题的资料,提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6)。

劫持人质

100. 委员会 1999/29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促进民主权利

101. 委员会第 1999/57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载述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另见上文第 14 段)。

分项目(a) 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0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2/4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性制度,其讨论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各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 10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

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于 1999年 10月 4日至 1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5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04. 委员会 1999/32 号决议请秘书继续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9)。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0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 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的问题。现任特别报告员柰杰尔•S•罗德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3 年 4 月被任命。委员会 1999/3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9 和 Add.1-4) (见上文第 66-67 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106. 1981 年 12 月,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须作为医务、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经管并向受权促进和征求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征求咨询意见。
- 107. 人权委员会 1999/3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委员会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该项基金的报告(A/54/177)以及为委员会编写的更新资料(E/CN.4/2000/60 和 Add.1)。

任意拘留问题

- 108.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1997/50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三年。
- 10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37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 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 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 继续进行协商。
 - 11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4 和 Add.1-2)。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于 1982 年 3 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在恩迪亚耶先生辞职后,阿斯马•贾汗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期三年。委员会第 1999/3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 和 Add.1-3) (另见上文第 66-67 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12.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 决议中决定设立由五位成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 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 最近一次是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8/4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了 三年。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请工作组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 告。委员会将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64 和Add.1-2)。

113. 关于本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99/24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草案"(见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二章)。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4. 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阿比德 • 侯赛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3 和 Add.1-4)。

分项目(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 115. 委员会第 1998/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实际措施,包括就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11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17. 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1997/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 118. 委员会第 1999/3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E/CN.4/2000/61 和 Add.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11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43 号决议申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中的关于 [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受害者得到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 120. 委员会第 1999/33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完成工作,并按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的批示, 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 附件)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E/CN.4/2000/62)。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12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 122. 1993 年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接替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任特别报告员,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至五十五届会议分别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 E/CN.4/1995/91 和 Add.1; E/CN.4/1996/95 和 Add.1-2; E/CN.4/1997/91 和 Add.1; E/CN.4/1998/6 和 Add.1 和 2; E/CN.4/1999/58 和 Add.1-2),并向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四届会议分别提交了报告(下列文件的附件: A/50/440; A/51/542 和 Add.1-2; A/52/477 和 Add.1; A/53/279; A/54/386)。
- 12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 12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根据委员会第 1999/39 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0/65 和 Add.1)。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1998/108 号决议编制的在1997-1999 年期间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况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9/31)。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1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77 号决议请秘书长从各国政府、专门 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一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 12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5)。

<u>其他事项</u>

128.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大会决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54/156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4/159 号决议;题为"司法中的人权"的第 54/163 号决议;并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103 号决定和第 54/164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二章)。

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贩卖妇女和儿童

129. 委员会 1999/4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6)。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 130.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 131. 委员会在其 1999/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7和 Add.1)。

分项目(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132.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其起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 和 Add.1-5)。(另见上文第 66-67 段)。
- 133. 在本议程项目方面,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33 号决议,题为"影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第 54/134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国际日"、第 54/137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4/138 号决议,"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第 54/141 号决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4/142 号决议,题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争取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还请委员

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9/13、1999/14、1999/15 和 1999/16 号决议和第 1999/17 号 决议第 3 段。

<u>项目 13</u>: 儿童权利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134.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收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之后,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报告(A/53/482)的一份说明(E/CN.4/2000/71 和 A/54/430)。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13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 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 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
- 13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13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72),转交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9/15 和 Add.1),其中载有各国发来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3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1998/75 号决议中,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乌干达北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他们免于武装冲突的影响,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9)。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13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之后,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 140. 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第 50-52 段。

《<u>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u>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 14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4/90 号决议中并作为大会第 48/1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的基本措施。
- 14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7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同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 14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4),并在第 1999/80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 2000 年初举行最多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最后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 144.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 1994/9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基础。
- 14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1999/80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3),并请工作组于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4)。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146. 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所涉各项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0)。将提供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CRC/C/84)、第二十一届(CRC/C/87)和第二十二届(CRC/C/90)会议的报告。
- 147.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女童"的第 54/148 号决议和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54/149 号决议。

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 移徙工人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148.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1998/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后续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的

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一切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6)。

移民的人权

- 149.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9 号决定核准了这项决定。
- 150. 根据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定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51. 委员会在第 1999/4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7)。
- 152. 另外,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4/158 号决议、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54/166 号决议以及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第 54/169 号决议。

分项目(b)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3.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明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根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包括: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以及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154. 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 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委员会第 1999/4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9)和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 155. 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高级专员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活动的详情。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载于高级专员根据议程项目 4 提交的报告(E/CN.4/2000/12/Add.1) (另见上文第 14 段)。
- 156. 关于本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62 号决议,题为"有效增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23 号决议和第 1999/109 号决定。

分项目(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57.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8/48 号决议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说明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与流离失所的否定人权行为和在这一期间内发生的否定人权行为。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81)。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58. 委员会在第 1998/50 号决议中决定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将收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2000/83 和 Add.1-3)。
- 159. 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2000/83 和 Add.1-3)。
- 160.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108 号决定和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67 号决议,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分项目(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当代形式的奴役

- 161.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迄今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专门征求资料,尤其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8)。
- 162.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2000/80 和 Add.1)。
- 163.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6、1999/17 和 1999/18 号决议和第 1999/12 号决定(见 E/CN.4/200/2 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项目 15: 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内负责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164. 委员会在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第 1999/50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40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于 1999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8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5.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9/5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85)。报告还载有关于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财务状况的资料。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66.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委员会第 1999/52 号决议决定重设依照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工作组为完成其工作,提交一项或多项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的实际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42 号决定核准了该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6)。

- 167. 还 请 委 员 会 注 意 小 组 委 员 会 第 五 十 一 届 会 议 报 告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所载决定草案 5 和 6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9/19、1999/20、1999/21 号和第 1999/22 号决议。
 - 168.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4/150 号决议。

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16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0/2-E/CN.4/Sub.2/1999/54号文件。
- 17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30 项决议和 17 项决定及 6 项主席声明均载于其报告。
- 171.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9 项决定草案,分别为:
 - 1. 非公民的权利
 -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3. 社会论坛
 - 4.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6.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关系的工作文件
 - 7. 恐怖主义与人权
 - 8. 对各项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
 - 9.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返问题
- 172.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载有与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173. 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E/CN.4/2000/87)。还请委员会注意第 1999/114 号决定。

分项目(b) 选举委员

- 1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决议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依据下列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及其可能的候补委员:非洲国家七名委员;亚洲国家五名委员;东欧国家三名委员;拉丁美洲国家五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委员。
- 175.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可能的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 176. 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委员会需按下列分配办法选举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非洲国家四名委员;亚洲国家二名委员;东欧国家二名委员;拉丁美洲国家二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委员。
- 17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2000/88 和增编),内载会员国为选举所提候选人的姓名和履历。
 - 178. 委员会第 1998/81 号决议再次要求各国:
 - (a) 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并 且充分尊重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 (b)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尽早提交提名人选,以便委员会成员 能够全面评量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 179. 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尽管有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某些规则今后也应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规则,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可连带同一国籍的一名专家的提名,与委员候选人同时选任,在委员不能出席时可暂时充任候补委员;候补委员的资格与委员相同,除这样选出的专家外,其他人不得担任候补委员。

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法不治罪

180. 委员会 1999/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及提供有关那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的材料。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收集根据该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0)。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181. 委员会第 1999/58 号决议请秘书长收集各方按该决议交来的资料和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182. 委员会第 1999/59 号决议决定酌情在今后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 183.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8 号和第 1999/29 号决议(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死刑问题

184. 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7月28日第 1995/57号决议将于2000年到期的第六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2)。

185.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4 号决议(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促进和平文化

186. 委员会第 1999/6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如何推动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0/97)。

基本人道标准

187. 委员会第 1999/65 号决议请秘书长结合收到的意见及有关新的事态发展,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88. 委员会第 1999/68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9/25 号决议,题为"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人的义务与责任

189. 委员会第 1999/111 号决定决定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题为"人的义务与责任"。

分项目(a)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190. 委员会在第 199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

留和声明现况。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0/89)。

- 191.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见 1999 年 8 月 5 日的 E/C.12/1993/3/Rev.4 号文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请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unhchr.ch)。
- 192.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的决定草案 8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9/5 号和第 1999/2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继续承担"的第 19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退出国际人权条约或对其作出保留的现况。小组委员会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撤销国际条约义务或限制其范围的影响。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6)。

分项目(b) 人权维护者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

- 193.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 194. 委员会第 1999/66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有效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适当方法,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这方面的建议的报告,在编写报告时应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5)。
- 195.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70 号决议,题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3 号决议。

分项目(c) 新闻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9/6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3)。

197.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54/61号决议。

分项目(d) 科学与环境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198. 委员会第 1999/109 号决定决定:由于各国逐渐考虑,适用《准则》,从 其议程上删除这一问题。请秘书长委托主管检查机构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实施 该《准则》。

其他事项

199.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17,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下列 决议:第 54/157 号,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第 54/160 号,题为"人权与文化 多样性"、第 54/165 号,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第 54/168 号, 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及不干预各国选举程序的内政事务"、第 54/173 号,题为"增 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原则有效性的作用"、第 54/174 号, 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 53/181 号,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 委员会第 1999/111 号决定。

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分项目(a) 条约机构

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200. 委员会第 1998/2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报告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征求意见,并提出一份关于其意见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其中应列入秘书长在考虑到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本人对报告建议所涉法律、行政和其他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8)。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6)。

分项目(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1. 委员会第 1999/6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八次讲习班有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结论,以及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02. 委员会第 1999/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 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3)。
- 203.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176 号决议,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分项目(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联合国工作人员

- 204. 委员会第 1998/3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该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9)。
- 205.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第 1997/2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研究的报告,进一步阐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的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之任务性质的演变和上述人员的职责更加重大的情况,也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主要有关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206. 委员会第 1999/7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所设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并反映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04)。

人权与专题程序

207. 委员会第 1999/110 号决定重申其第 1998/74 号决议,意识到对关于审查人权机制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该问题。

- 208. 根据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第 10(b)段,在本文件的附件中列出经授权 正在执行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
- 209.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0/5)(并见上文第 15 段)。

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210. 委员会第 1998/5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请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211. 委员会题为"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的第 1999/73 号决议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发展中国家专门从事 有关人权活动的机构和资源中心目录,以便促进南南合作。委员会还吁请高级专员 办事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可从事技术合作活动专家名单上所列的人员的详情,在新闻媒介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新闻媒介上广泛宣传对此类专家的需求,并请 所有各国提名专家,以便列入名单。委员会吁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分析性报告中列入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列入在实施人权领域咨询 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就以及所遇到困难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05 和 Add.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12. 在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底辞职后,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在第 1999/75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

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 (E/CN.4/2000/110)。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213. 委员会第 1999/7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 就,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 21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的报告(E/CN.4/2000/109)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15. 委员会第 1999/77 号决议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海地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情况资料将包括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0/105 和 Add.1)(另见上文第 210-211 段)。委员会同一决议请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员的报告(E/CN.4/2000/111)。

援助乍得的问题

- 216. 委员会第 1999/102 号决定决定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援助乍得的问题,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8年 10 月联合派出的需要估定团的工作为基础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07)。
- 217. 关于本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4/71 号决议,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以及第 54/187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218. 委员会在第 1998/112 号决定中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任命主席团着手审议这些机制,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和 Corr.1)。
- 219. 在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所作、并经委员会一致议定的声明(见 E/1999/23-E/CN.4/1999/167, 第 552 段)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讨如何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效能,以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报告及这方面的其他投入。工作组总共有 15 个工作日可供使用。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包括提请委员会核可的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报告(E/CN.4/2000/112)。
- 220. 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5 号决定题为"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小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正式数据(尤其是经济预算第 22 和 27 项下的数据)供其审议,这些数据涉及由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本身和 E/CN.4/1999/104 号文件第二、三和五章所提到的所有其他机制在本两年期执行或为 其规划的各自活动的所有估计费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14)。

项目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u>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u>

分项目(a) <u>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u>

- 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 22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2000/L.1),以供其审议。

分项目(b) <u>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u>

223.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的要求编列)

国别程序

阿富汗	Mr. Kamal Hossain 卡迈勒 •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及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Mr. Jiri Dienstbier 伊日•丁斯特比尔先生 (捷克共和国)	特别报告员
布隆迪	Ms. Marie-Thérèse Kéita-Bocoum 玛丽-泰雷兹•凯伊塔-博库女士 (科特迪瓦)	特别报告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Roberto Garretón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	特别报告员
赤道几内亚	Mr. Gustavo Gallón 古斯塔沃·加隆先生 (哥伦比亚)	特别代表
伊拉克	Mr. Andreas Mavrommatis 安德烈亚斯•马博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特别报告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 (加拿大)	特别代表
缅 甸	Mr. Rajsoomer Lallah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特别报告员
尼日利亚	Mr. Soli J.Sorabjee 索里•J•索拉比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自 1967 年被占巴勒 斯坦领土	Mr. Giorgio Giacomelli 焦罗罗•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	特别报告员
卢旺达	Mr. Michel Moussalli 米歇尔·穆萨里先生(瑞士)	特别代表
苏 丹	Mr. Leonarbo Franco 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阿根廷)	特别报告员
专题程序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和 仇外言行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贝宁)	特别报告员
教 育	Ms. Katarina Tomasevski 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克罗地亚)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 决或任意处决	Ms. Asma Jahangir 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特别报告员
极端贫困	Ms. Anne-Marie Lizin 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	独立专家
外债	Mr. Reinaldo Figueredo 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	特别报告员
见解和言论自由	Mr. Abid Hussain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 有毒废物	Ms. Fatma Zohra Ouhachi Vesely 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阿尔及利亚)	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 性	Mr. Param Cumaraswamy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马来西亚)	特别报告员

国内流离失所者	Mr. Francis Deng 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	秘书长代表
雇佣军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秘鲁)	特别报告员
移民的人权	Ms.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哥斯达黎加)	特别报告员
宗教不容忍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 (突尼斯)	特别报告员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 者的复原、补偿和康复	Mr. Charif Bassiouni 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专家
发展权	Mr. Arjun Sengupta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独立专家
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	Ms.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 女士(菲律宾)	特别报告员
结构调整政策	Mr. Fantu Cheru 范图 • 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Sir. Nigel Rodley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 其原因和后果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斯里兰卡)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	(主席: Mr. Kapil Sibal 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	

被强迫或非自愿 (主席: Mr. Ivan Tosevski 失踪问题工作组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技术合作方案

柬埔寨 Mr. Thomas Hammarberg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

海 地 Mr. Adama Dieng 独立专家

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

索马里 Ms. Mona Rishmawi 独立专家

莫娜 • 里什马维女士(约旦)

-- -- -- --